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

沪城建院〔2018〕86号

关于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各附属单位：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2018年7月9日



附件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全日制高职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07〕035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2号）、《上海市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试行）》（沪财教〔2008〕4号），以及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办法》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全日制高职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基本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本市国家助学金的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000元，具体标准和档次由学校结合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在每生每年2500~3500元范围内确定。国家助学金每年按10个月发放。

我校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如下：

一等（特别困难学生）：350 元/月/人

二等（一般困难学生）：250 元/月/人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我校学生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尊师重道，团结同学，道德品质优良。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六）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在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七）认真完成学校安排的劳动任务和其他公益活动。

（八）具有自我解困的意识，愿意通过自己的努力积极解决经济上的困难。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五条 每年学校根据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下达的国家助学金资助名额和预算，按各二级学院在校人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及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具体名额分配，适当向特殊学科专业倾斜。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为我校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再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中的任一项。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以各二级学院为单位每学年评审一次，各班务必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一）需要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如实填写“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二）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评议小组对提交“国家助学金申请表”的学生开展民主评议，负责审核认定评议小组拟申报的初评名单。

（三）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评议小组审核通过初评名单后，公示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可通过有效方式向专业（班级）评议小组提交异议材料，专业（班级）评议小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对答复仍有异议的，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处书面申请复议，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接到复议申请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四）公示通过后，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评议小组负责确定各班各档次的国家助学金初审学生名单，并填写本学院初审名单汇总表，报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五）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汇总、复核各班初审名单，经学校学生奖助评审委员会评定，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

（六）学校审批通过后，报市教委学生处备案。

第八条 受助学生家庭经济情况好转，不属于家庭经济困难，或出现生活铺张浪费情况经查证属实的，将取消国家助学金资格。

第五章 助学金发放与管理

第九条 我校在收到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下发的国家助学金专款后，将国家助学金按月足额发放给受助学生。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与上级有关部门的规定相悖时，以上级有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